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 年 12 月 18 日，会议在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分别是吕晓明先生、晏兆祥先生、刘卫星先生、赵浩义先生、刘进先生、赵守国先生、张志凤女士、冯根福先生，授权委托 1 人，董事杜金科先生因公授权委托董事赵浩义先生对会议通知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副董事长晏兆祥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并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延安广通广电信息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现将向全资子公司延安广通广电信息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广通”）增资并提供借款的情况公告如下：

延安广通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帮助延安广通开展酒店业务，公司决定向延安广通增资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并提供借款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6,500,000.00），借款期限 3 年，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算起。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每年 12 月 31 日前，延安广通向公司支付利息。还款计划为：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还款贰佰万元（¥2,000,000.00）、贰佰万元（¥2,000,000.00）、贰佰伍拾万元（¥2,500,000.00）。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向延安广通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具体手续。

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延安广通增资并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认为：1、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公司向延安广通增资并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方向，有利于帮助延安广通抓住延安红色旅游发展机遇，开展酒店业务，创造新的增长点。公司向延安广通增资并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3、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延安广通增资并提供借款。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